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煌钢构”）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4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054,8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019,518.6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3日到账，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师报字[2015]第07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备案文号
1	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	202,140,000.00	皖发改产业函（2010）123号
2	高性能建筑钢结构维护构建生产线项目	38,240,000.00	皖发改产业函（2010）122号
	合计	240,380,000.00	

为了保持和实施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公司克服募

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不利影响，抓住市场机遇，全部以自筹资金投入到了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和高性能建筑钢结构围护构件生产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底全部竣工。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998号）。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1,109,223.66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95,019,518.63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	163,995,530.82	219,865,860.71	163,995,530.82
2	高性能建筑钢结构维护构建生产线项目	31,023,987.81	31,243,362.95	31,023,987.81
合 计		195,019,518.63	251,109,223.66	195,019,518.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195,019,518.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5,019,518.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5,019,518.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专项意见

1、会计师鉴证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998号），认为：富煌钢构管理层编制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富煌钢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5,019,518.6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

资金195,019,518.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富煌钢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富煌钢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998号）；
-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